

证券代码：870656

证券简称：海昇药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上会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3）第 12227 号）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2226 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兴斌、李良琛

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